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6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表寒假班 (376550000A_11402164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-B級加強培訓班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929N號函 及「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合計共 30人。(貴校如未有儲備教師-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，請派員參加培訓)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2、日期：114年11月16日(星期日)至114年12月14日(星期

114/11/03



日)(詳如計畫)

(三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
文號核予研習時數 35小時。

(四)報名方式: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課程代碼：
5320542報名。

(五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
覽。

(六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，
電話:8571746*101

(七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